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468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商务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72号）《城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升级版）实施方案》（城府办发〔2020〕242号），结合《城口县商务委员会城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升级版）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城商务发〔2021〕10号），经研究，现预拨2020年示范县尾款1000万元安排给你单位，专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对预拨

的尾款将根据市级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予以清算。

请你单位规范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强化支出票据及附件等原始凭证审核，规范会计核算，扎实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抓好财务档案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本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年终办理决算时，此项资金请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附件：绩效目标表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县商务委			
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			
	市级资金	0			
	县级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电子商务进农村尾款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实施的项目为: 农产品品牌推广, 快递企业设备更新、物流信息化升级、网货加工基地以及升级版综合项目等内容。				
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 2.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 3.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委发〔2020〕15 号)				
年度绩效 目标	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 7 亿元以上, 其中网络零售额实现 3 亿元, 分别增长 20%以上, 县域快递发出量达到 180 万件, 县电子商务主体达到 700 家, 培育限上电商企业 3 家、电商名优品牌 2 个, 新培养电商技能人才 600 人, 新增电商从业人员 1000 人,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工作成效得到升级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5%	20
			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	≥1000 吨	15
		质量指标	区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电商培育主导产业	≥1 个	15
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明显	1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80%	15
------	-------	---------------	-------------	------	----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